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張佑珍  
電 話：02-77367433  
電子郵件：e-jlc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國民小學教師受聘主任資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0月4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21190198號函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甄選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：「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，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資格。」前揭規定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前之國民教育法第18條，就國中小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儲訓等資格取得進行規範，爰取得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，倘有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情事，則廢止其資格；至現職校長、曾任校長者及現職主任、曾任主任者則非前開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有關所詢教師倘已依甄選辦法第10條規定廢止其主任資格，得否再兼代學校主任一節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略以，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



兼之，……均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另查本部98年11月3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86118號函說明略以，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，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，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。是以，前開公立學校主任為校長本權責聘用，且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。

四、上開教師得否重新參加主任甄選一節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、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：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」以及甄選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3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」爰此類人員最近3年若無上開情形，得以重新參加主任甄選。

五、至於是類人員得以重新參加主任甄選之時間，茲因上開甄選辦法第7條為消極資格要件，建議貴局本權責依甄選報名日回溯3年計算為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  
2013/11/20  
12:36:46  
交換章